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48號

原告 捷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家寶

被告 山水宮廷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張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25938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依兩造間所簽立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發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1份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83頁）在卷可稽，顯見兩造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

爭契約所生之債務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
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